

试用期内未签劳动合同,应否支付双倍工资?

法院:要付!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很多用人单位都知道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可能会面临支付二倍工资的法律风险,但还是有用人单位抱着侥幸心理,以试用期用工为由,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近日,牟平法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提醒用人单位在确定用工之时尽快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劳动者工作三月未签劳动合同

董某自2022年11月21日到某餐饮店试用厨师工作,日工资166元,由餐饮店进行日常考勤,实际工作至2023年2月19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后因双方发生争议,董某申请仲裁,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董某与某餐饮店之

间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2月19日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2月20日解除,某餐饮店支付董某拖欠工资4000元、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6847元。某餐饮店不服该仲裁裁决书,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

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试用期应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故劳动者是否在试用期内不影响其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成立。用人单位未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支付劳动者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用人单位以试用期为由拒付二倍工资

本案中,董某自2022年11月21日到餐饮店工作,双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根据餐饮店提供的规章制度及考勤表等证据,餐饮店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董某,由餐饮店对董某进行考勤并发放劳动报酬。董某提供的劳动属于餐饮店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双方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

餐饮店主张董某处于试用期,但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试用期应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故董某是否在试用期内不影响其与餐饮店劳动关系的成立。董某自2022年11月21日到餐饮店工作,餐饮

店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董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故餐饮店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支付董某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2月19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用人单位在确定用工之时应尽快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法官表示,本案系因用人单位认为试用期用工不构成劳动关系,而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引发的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试用期虽然是劳动合同的补充条款之一,但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已经

对劳动者产生用工行为,因而试用期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一部分,而非劳动关系建立前的磋商期,如因劳动者处于试用期而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承担支付劳动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责任。本案厘清了有些用人单位对试用期的错误认识,明确试用期内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履行试用期内的法定义务,避免用工风险具有典型意义。

劳动合同的签订及续签问题一直是

劳资双方的常见争议,如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不续签的法律责任,是否应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等。因此,用人单位在确定用工之时应尽快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提升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业务能力,尽可能与员工签订合规的书面劳动合同,避免因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续签而导致劳动者主张二倍工资的问题。小微企业无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企业主应当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学习,合法合规用工,将用工风险降到最低。

认定工伤要符合“三工原则”

盈科(烟台)律所王淼律师做客直播间详解工伤工亡纠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摄影报道)8月22日晚7时,烟台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普法栏目“律师来啦”按时开播。1小时的直播过程中,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王淼律师详解工伤工亡纠纷,内容详尽,获网友点赞。

王淼律师,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刑事辩护,并专注处理企业之间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及劳动争议案件;执业近10年期间,为烟台数百家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其良好的法学素养、认真扎实的工作作风深受客户称赞。北京盈科(烟台)律所坚持专业化、精细化、团队化发展理念,员工总数150余名,是烟台市首家突破百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目前已成为烟威及周边地区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

直播开始,王淼律师先就市民咨询的临时工上班第一天就在工作岗位上去世能否认定工亡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首先要确定法律关系,就是死者与公司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有没有给他缴纳社保。如果都没有,还要了解一下这家公司是什么样的公司,主要业务有哪些,死者



从事的工作是不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该公司有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在招聘平台发布过招聘信息。这些就是要解决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如果存在上述这些情况,那么双方之间可能就是一种劳动关系,在此基础上如果符合“三工原则”,那就有可能认定成工伤。所谓“三工原则”就是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而受到伤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第1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或者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有时受害者到医院了,还没有经过48小时的抢救人可能就不行了。这时候医院

可能会向家属告知受害者的具体情况,征询家属的意见是否放弃治疗,这个时候家属就要注意了,如果你在48小时之内同意放弃治疗了。那么未来就留下了对自己的不利证据。”王淼律师还说出自己的经验之谈。直播中,她还解答了屏幕上网友的相关咨询,展示出了自己丰富的实战经验。



417.7公斤/亩 烟台夏粮单产创历史新高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苗春雷)27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介绍2024年上半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情况。上半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15.36亿元,同比增速4.2%,高于全省平均增速0.3个百分点。

今年夏粮面积183.93万亩、总产76.85万吨、单产417.7公斤/亩,实现“三增”,增幅均超全省平均,单产创历史新高。上半年,全市家禽出栏1.2亿只、同比增长24.2%,猪牛羊禽肉产量37.42万吨、同比增长4.6%。水果、蔬菜产量分别达37.6万吨、65.4万吨,同比增长3.9%、3.5%。扎实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创新防返贫监测信息化建设,及时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困难群众,应纳尽纳、应帮尽帮。

加快打造烟台苹果、胶东肉鸡、山东大花生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总数达19家、全省第一。



居民养老保险 缴费档次有哪些?

咨询: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有哪些?

答复:自2023年起,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全省统一设置为每年100元、350元、500元、8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8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有条件的居民也可以选择市级暂保留执行的13000元最高缴费档次,但不作为补缴标准。

咨询:我之前在烟台参加社保,后来去省外工作了,如果办理养老保险转移,需要回原工作地吗?

答复:不用回原参保地,直接到新参保地的社保机构提出申请就行了。您也可以在网办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即可以选择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另外,“掌上12333”APP或“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都提供转移申请服务。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所有地州市均已开通关系转移网上申请功能。选择“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和转移信息,通过认证后即可申请。申请之后还可以利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进度查询”两个模块,查看申请审核结果,跟踪转移进度。

咨询:工伤康复需要到哪里申请?需要什么材料?

答复: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工伤认定决定书;近期有效医疗资料;患职业病的提交有效的职业病诊断书或鉴定书;工伤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照片(3张)、个人和单位详细地(住)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张孙小娱 曲倩倩

